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6-196号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均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均普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普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均普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0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55,991.9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03.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5,388.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92.2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1,896.6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6,882.17
	利息收入净额	1,000.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6,882.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00.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6,014.6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073.06
差异	合计	$G=E-F$	42,941.58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G1	2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G2	19,164.58
	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划的发行费用	G3	-1,223.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405248720810	17,871.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901140029200237179	2.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14,897.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279410606	302.27	
合 计		33,073.0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该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将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奠定重要基础，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2.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该项目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成果上，开展新一代工业数字化应用软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关键基础技术开发及应用等研发，并将其在医疗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以及消费品等行业及细分领域技术装备的应用进行创新与升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研发优势，保障产品技术领先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现金流，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896.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88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3,589.56	13,589.56	-13,410.44	50.3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92.61	292.61	-14,707.39	1.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46,882.17	46,882.17	-28,117.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9,164.58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20,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6,896.62万元的比例为29.9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适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46,896.62万元尚未有明确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